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晨 78 米项目（2 艘）分段及电缆处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另行通知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海工船舶）-ZB21-02

2. 项目内容：华晨 78 米项目（2 艘）分段及电缆处置

1#主船体和其余完工分段、预埋电缆和设备处置，总共 10 个（总重量约 4000 吨）；其中包含已敷设电缆约 22 公里（预估含铜量为 6 吨左右），分段内预埋各类舾装件、管系及设备。（不包含分段上的 4 个推进器）。

由中标单位出具处置具体方案并实施，最终按实际称重结算。

华晨 78 米项目（2 艘）船体分段总计 10 个，其中 7 个在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公司，3 个在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由启东海洋公司管理的 0 号内码头及停靠 0 号外码头的浮船坞上。

项目分两个标段：

标段 1：华晨分段（启东公司）

标段 2：华晨分段（长兴分公司码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一般固废回收资质；
- (3) 具有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5)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6)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5)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业绩资料：

(8)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如有固废跨省转移利用，需要提供：成功办理过一般工业固废（重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9) 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上海地区崇明区要求：（我公司长兴分公司在崇明区的长兴岛）

崇明区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 ①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收集单位）；
- ②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环评场地环评批复（收集单位如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利用单位，收集单位可不提供）；
- ③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说明
- 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
-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⑦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必须办理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利用备案并通过后（备案必须真实，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它处罚措施）方可进行装货。

江苏片区固废周转、处置需满足当地环保局要求即可，具体请自行和当地政府了解、确认。

意向报名单位需提供（1）-（9）。若意向处置长兴分公司 3 个分段的，需额外提供①-⑥。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2807

联 系 人：杨敏

报名邮箱：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469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华晨 78 米项目（两艘）分段及电缆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海工船舶)-ZB21-0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意向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 1：华晨分段（启东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 2：华晨分段（长兴分公司码头） 报名意向，请在□内打√。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